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第十节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录入有误，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在指定媒体上同时予以更新。

修订前内容：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530004 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丹邦科技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一)所述，由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现场调查、访谈；往来函证回函率较低；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因此无法对贵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等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九)所述，贵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 PI 膜，除两种型号少量对外销售外，其他规格未实现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也无同品质可比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参考；贵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从海外供应商采购，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本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计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八)所述，贵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43 亿元并予以核销，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款项的合理性，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款项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四)所述，贵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已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仍未收到设备，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设备或预付的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因此无法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四)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存在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是否存在前期财务报表错报，因此无法对前期是否存在需要更正错报发表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经营收入大幅下降，财务状况恶化、主要银行账户期后被司法冻结。 前述事项表明，丹邦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丹邦科技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是否能够执行到位，实施效果是否如预期理想仍存在重大不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丹邦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丹邦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丹邦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丹邦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丹邦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丹邦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一)所述，由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现场调查、访谈；往来函证回函率较低；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因此无法对贵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准确性发表意见。

2.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等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九)所述，贵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 PI 膜，除两种型号少量对外销售外，其他规格未实现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也无同品质可比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参考；贵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从海外供应商采购，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本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计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八)所述，贵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43 亿元并予以核销，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款项的合理性，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款项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3.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四)所述，贵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已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仍未收到设备，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设备或预付的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因此无法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4.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存在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是否存在前期财务报表错报，因此无法对前期是否存在需要更正错报发表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修订后内容：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530008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或“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丹邦科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丹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识别出丹邦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财务会计基础薄弱，财务监督不到位 财务部门未保持财务谨慎性对异常原始票据合理性进行核实，凭单据进行财务处理，财务数据异常变动未进行财务分析；财务部门未对合同、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境外资金及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启动确保资产安全追责程序，内部控制失效。 (二)由于人员变动导致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因员工变动，相应的交接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造成公司相关档案资料遗失及归档不完整，新接手人员熟悉业务需一段时间才能正常展开工作。人员变动，印章管理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丹邦科技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丹邦科技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丹邦科技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在重大缺陷。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及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未能完全有效运行并导致信息披露不完整、不规范。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 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一)所述，由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现场调查、访谈；往来函证回函率较低；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因此无法对贵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 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等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九)所述，贵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 PI 膜，除两种型号少量对外销售外，其他规格未实现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也无同品质可比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参考；贵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从海外供应商采购，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本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计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八)所述，贵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43 亿元并予以核销，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款项的合理性，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款项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四)所述，贵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已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仍未收到设备，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设备或预付的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因此无法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四) 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存在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是否存在前期财务报表错报，因此无法对前期是否存在需要更正错报发表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 第十条：“如 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 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 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 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 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 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除上述内容相应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41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庆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三圣”）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混凝土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与义务和公司的其他部分固定资产无偿划转给两江三圣。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内部资源和长远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公司混凝土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与义务和公司的其他部分固定资产无偿划转给两江三圣。

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据实调整并实施划转，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一）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

公司名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潘呈恭

经营范围：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

2、划入方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竹路 28 号第 2 幢

法定代表人：周小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持有划入方 100%股权。

（二）资产划转方案

1、公司拟将公司混凝土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给两江三圣，划转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本次划转的总资产为 242,306,812.96 元，负债为 186,565,925.15 元，净资产为 55,740,887.81 元，具体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拟划转金额	项目	拟划转金额
货币资金	316,293.46	应付账款	150,442,309.66
应收账款	186,277,007.63	预收款项	1,803,799.94
预付款项	246,266.27	应付员工薪酬	641,842.88
其他应收款	36,425,499.06	应交税费	986,550.95
存货	3,615,706.60	其他应付款	32,691,421.72
固定资产	9,880,930.21	负债小计	186,565,925.15
无形资产	5,397,388.50		
长期待摊费用	147,721.23	净资产合计	55,740,887.81
资产总计	242,306,812.9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2,306,812.96

2、拟将公司其他部分固定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两江三圣，划转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1,860,000	1,557,050	302,950
合计	1,860,000	1,557,050	302,950

（三）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变更，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原混凝土分公司员工和部分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由两江三圣接收，公司和两江三圣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本人意愿进行合理安置，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交纳社会保险。

（四）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相应的债权、债务、相关订单和合同等业务将同时转移至两江三圣。所涉划转地块及附属建筑物的不动产登记权证将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两江三圣。

（五）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定为准。

因本次资产划转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方分别承担。

(六) 董事会授权

因本次资产划转尚需办理相关手续，划转期间可能发生资产变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与上述两江三圣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不超过 3 亿元、净资产不超过 1 亿元额度内办理资产划转事项。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四、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2、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办理尚需解除资产质押，债权人同意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等因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40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121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呈恭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混凝土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与义务和公司的其他部分固定资产无偿划转给重庆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重庆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8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西藏十方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8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十方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十方”)。

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十方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黄迪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营销战略规划，产品市场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与咨询，营销人员培训(不含资质培训)。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西藏十方 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0,309.977.89	384,118,935.20
负债总额	868,634,915.19	345,645.914.23
净资产	31,675,062.70	38,473,020.97
营业收入	1,484,000,005.62	202,830,189.45
净利润	-31,606,849.20	6,413,654.02

三、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业务情况，为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西藏十方。

公司本次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8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环泊酚注射液Ⅲ期临床试验获得伦理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一项在妇科门诊手术受试者中评价环泊酚注射液镇静/麻醉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丙泊酚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的临床相关资料，并于近日获得伦理批件，可开始实施Ⅲ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环泊酚注射液

主要研发阶段：Ⅲ期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批件号：2016L02536/2017B02462

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时间：2016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二、环泊酚注射液临床试验情况

环泊酚注射液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环泊酚注射液的专利在中国境内的独占实施许可权，目前拟开发妇科门诊手术的适应症。根据我国《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中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 2.4 类，为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适应症的药品。

环泊酚注射液目前已上市的适应症有消化道内镜检查中的镇静、全身麻醉诱导，已递交上市申请的适应症有支气管镜诊疗的镇静和/或麻醉、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基于临床用药需求的考虑，公司做出开展新增妇科门诊手术的Ⅲ期临床试验的决定。近期已获得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的伦理批件，后期即将开展筛选入组。

三、Ⅲ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本研究的组长单位是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全国 12 家研究中心将加入环泊酚注射液的Ⅲ期临床研究。

试验名称：一项在妇科门诊手术受试者中评价环泊酚注射液镇静/麻醉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丙泊酚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

试验设计：本研究为一项Ⅲ期多中心、随机、双盲、丙泊酚平行对照的试验，计划纳入大约 135 例符合入组条件受试者。

试验目的：评价环泊酚注射液与丙泊酚注射液相比在妇科门诊手术受试者中镇静/麻醉的有效性。评价环泊酚注射液在妇科门诊手术受试者中镇静/麻醉的安全性。

四、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目前环泊酚注射液正在进行Ⅲ期临床试验，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32)。

一、交易概述

近日，美丽生态建设与富顺领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7,731.44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顺领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2MA64PAG31J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卫平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富顺领源是为推进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四川富顺县

3、资金来源：发包人筹集

4、工程内容：包括富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准经营性项目)、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程(非经营性项目)、永通湖治理工程(准经营性项目)三个子项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富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程、永通湖治理工程三个子项工程中图纸所示和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每个子项工程工期日历天数：730 天。各子项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为准，各子项工程单独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677,314,400.00 元（含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621,389,357.80 元，税额为人民币 55,925,042.20 元。

其中各子项目：(1)富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为 213,223,300.00 元(暂定价)；(2)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程为 102,154,600.00 元(暂定价)；(3)永通湖治理工程为 361,936,500.00 元(暂定价)。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实际施工成本、完成工期与工程预算、计划工期出现差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81.49% - 5637.78%	盈利：209.1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26 元/股 - 0.4112 元/股	盈利：0.007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内鞋服消市场费呈现恢复性增长，以及部分海外订单因疫情原因回流中国，使得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持续发力，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改良原有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在下游客户集中区域组织皮展走秀等形式，加强与下游客户的互动交流，进一步拓展市场，同时提高客户服务品质。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均取得大幅增长，产品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福音聚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音聚信基金”)，公司为福音聚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其 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现公司接到通知，福音聚信基金已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福音聚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HMXY99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福音裕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德彪)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81 年 7 月 4 日

住所